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罚〔2023〕11-240号

当事人：晋江宏迹网吧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2XWC9EX4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钱头村西区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金柱

本局执法人员经梳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时发现，晋江宏迹网吧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。2023年2月1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宏迹网吧注册地址进行核查，通过注册地址均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且未发现上述当事人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经初步核查，晋江宏迹网吧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局于2023年2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晋江宏迹网吧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。经梳理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仍年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名单后，2022年6月6日，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发函，商请提供晋江宏迹网吧纳税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情况，2022年6月14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复函，附件中显示晋江宏迹网吧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，自2019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。2023年2月1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宏迹网吧注册地址进行核查，通过注册地址均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未发现上述当事人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现场核查情况表、现场笔录、登记基本情况表、国家税务总局晋

江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申报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企业信息截图等。

2023年05月0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晋市监罚告11-171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晋江宏迹网吧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，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，当前纳税状态为非正常，自2019年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，现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，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行为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局决定对晋江宏迹网吧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06月16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二份归档。